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订。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；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